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

1. 经审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马明先生、张佩峰先生、王春燕女士、陈卫英女士、符磊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万红波先生、王金贵先生、惠全红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我们认为所有候选人均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还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2. 董事会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相关承诺延期履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

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万红波_____、李宗义_____、王金贵_____

2023 年 12 月 6 日